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案件来源登记表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案源〔2018〕 号

案件来源：□监督检查 □投诉/举报 □上级交办 □下级报请

□监督抽验 □移送 □其他

当事人：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邮编： 73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自然人: 陈旺成 联系电话: 1539066710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自然人身份证号码： 62272619660816123X

登记时间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10 时　 00 分

基本情况介绍：

2018年11月2日，我局收到“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”出具的编号为118FW12090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报告显示抽样人员于2018年10月12日前往该店对该店经营的粉条进行监督抽样，共抽样品1.5公斤。该批次粉条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I计）单项结果为481mg/kg，标准要求小于等于200mg/kg，判定不符合。经检验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I计）项目不符合卫计委公告[2015]1号《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》标准要求。

2018年1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前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的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进行检查，现场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至该店，该店负责人现场自愿将不合格粉条进行销毁，现场无法提供该批次粉条的供货者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。

附件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1页；《检验报告》一份4页。

记录人：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